

东亚双边自由贸易研究

Dongya Shuangbian Ziyou Maoyi Yanjiu

刘昌黎 著

研究 东亚双边自由贸易

Dongya Shuangbian Ziyou Maoyi Yanjiu

刘昌黎 著

© 刘昌黎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亚双边自由贸易研究 / 刘昌黎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81084 - 994 - 4

I. 东… II. 刘… III. 双边贸易: 自由贸易 - 研究 - 东亚
IV. F753. 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0567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雪莲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518 千字

印张: 25 3/4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旭凤 孙冰洁 时博 卢悦

责任校对: 那 欣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084 - 994 - 4

定价: 48.00 元

本书为

大连市政府学术专著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刘昌黎，1944 年 12 月生，辽宁瓦房店人。吉林大学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东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京都大学、神户大学访问研究；在滋贺大学、立命馆大学任职教授，在埼玉大学、甲南大学任职非常勤讲师，讲授中国经济；在日本金融学会、神户大学等做学术报告 30 余次。中华日本学会、全国日本经济学会、中国日本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中国亚太经济学会理事；大连市咨询委员会委员。

主要研究领域为日本经济，结合研究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共出版专著 4 部，编著 3 部，译著 1 部，主持完成国家、省部级研究课题 10 项，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 300 余篇，获奖成果 40 余项。代表著作：现代日本经济概论，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日本对华直接投资研究，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主要论文：进口替代是我国赶超世界工业大国的长期战略，经济研究，1987. 8；关于我国企业工资改革的两点思考，经济研究，1993. 5；出资者对企业的双重所有权是一种误解，经济研究，1995. 5；论亚洲太平洋地区的经济联合，世界经济，1995. 6；论日本资产结构的变化及其意义，日本学刊，1995. 2；关于资产及相关问题的若干思考，财经问题研究，1997. 1；APEC 框架下的东北亚经济合作与中国的对策，[日]亚洲太平洋研究，1998. 3；日本经济集团化战略的变化与调整，国际经济评论，2001. 4；论中国世界工厂及其对策，中国工业经济，2002. 10；全民炒股与赌博资本主义——对厉以宁等五位经济学家聚首质疑吴敬琏的质疑，财经问题研究，2002. 10；经济全球化新论，财经问题研究，2003. 5；论人民币升值对中国经济的影响与对策，[日]彦根论丛，2004. 9；人民币升值的影响——从中日比较看我国的出口贸易，国际贸易，2006. 3；全球外汇储备迅速增加与东亚外汇储备过剩与运用的问题，世界经济研究，2006. 3；日本政府回避中日 FTA 的原因与对策，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 12；论重化工业发展的客观存在与继续发展的必然性——与吴敬琏同志商榷，经济学动态，2007. 3。

个人主页：<http://web.cenet.org.cn/web/lchl>

前 言

近年来,伴随全球性 FTA 特别是双边自由贸易迅速发展的新高潮,世界经济区域化、一体化进入了以双边自由贸易为主、多层次自由贸易同时发展的新阶段。这是作者自 2001 年以来研究世界经济区域化和双边自由贸易所得出的初步结论。

在世界经济区域化、一体化进入新阶段的过程中,东亚也出现了双边自由贸易迅速发展的新局面,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以及东盟对双边自由贸易的态度都非常积极。其中,日本不仅积极地与韩国、东盟和东盟各国缔结 FTA,而且还调整了 WTO 一边倒的贸易政策,制定了 FTA 战略以及推进 FTA/EPA 的基本原则和谈判方针等,对东亚双边自由贸易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无论从研究东亚 FTA 的现状和东亚自由贸易区、东亚共同体的发展趋势看,还是从研究日本自由贸易战略以及中日经济关系、中日 FTA 的实际需要看,日本积极推动 FTA/EPA 的动向和经验都是值得关注的。

我国率先提出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在东亚经济联合中抢得了先机,争取了主动。自 2005 年以来,我国又先后与智利、巴基斯坦、澳大利亚、新西兰、海湾合作组织、南非关税同盟等国家和经合组织开始了 FTA 谈判,其中中智 FTA 和中巴 FTA 早期收获协定已经签署。另外,我国与韩国、新加坡、印度、冰岛等国的 FTA 正在积极地进行协商和共同研究,对中日 FTA 也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尽管如此,迄今为止,我国双边自由贸易不仅尚处于相对落后的状态,在东亚面临着日本半月形的 FTA 包围,而且在双边自由贸易的研究方面也处于理论落后于实践的状态,政府至今也未明确制定 FTA 战略和有关政策措施。

为此,本书拟通过以日本为主的东亚双边自由贸易的实证研究和理论分析,为我国积极开展以东亚为中心的双边自由贸易和参与东亚自由贸易区、东亚共同体,开拓新的思路,提供新的理论基础。在实际应用价值方面,将尽可能地分析日本以及韩国、东盟和东盟各国开展双边自由贸易的新动向,在总结其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为我国提供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本书以作者 2001 年主持完成的“日韩自由贸易区研究”(辽宁省社科基金项目)、2004 年主持完成的“东亚双边自由贸易研究”(辽宁省教育厅资助课题),

以及在《世界经济》、《世界经济与政治》、《国际经济评论》、《世界经济研究》、《国际贸易》、《当代亚太》、《日本学刊》、《现代日本经济》、《东北亚论坛》等国内外有影响的刊物发表的20多篇专题论文为基础而写成的。在写作过程中,作者尽量收集国内外第一手最新资料,重新构思全书的内容和结构,既体现出作者对东亚双边自由贸易的研究思路和研究过程,又力求与时俱进,写出新内容、新观点。

全书共分为7章。第1章是总论,以世界经济区域化、一体化的新阶段为开篇,在分析全球双边自由贸易迅速发展的原因、实质和意义的基础上,论述了东亚双边自由贸易的新局面和东亚自由贸易区、东亚共同体的发展趋势。第2章是日本的战略与对策,从日本的非集团化对抗战略说起,分析论述了日本贸易政策的变化与FTA战略、日本双边自由贸易的新发展、日本政府推动FTA/EPA的政策措施和新姿态及新动向。第3章是日韩FTA,分析论述了日韩FTA的提出及背景、基础、课题、谈判原则、谈判内容、谈判的进展和搁浅。第4章是日本与东盟和东盟各国的FTA/EPA,分析论述了日本与东盟和东盟各国FTA/EPA谈判的背景、基础、进展和达成协议的情况。第5章是中日FTA,分析论述了中日贸易和日本对华直接投资的新发展、新问题以及中日FTA的意义、基础、可能性和对策。第6章是中国FTA的发展与对策,在论述中国FTA发展的基础上,分析了中国在FTA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提出了具体的对策建议。第7章是附论,分析论述了东亚双边自由贸易迅速发展的主要背景与一些相关问题。其中,第1节在分析经济国际化、经济一体化与经济全球化的关系的基础上,以全新的观点,论述了经济全球化的实质和意义,有助于读者从全球化理论方面进一步理解世界经济区域化、一体化的新阶段。第2节跟踪了WTO谈判的艰难历程,从农业谈判及各方分歧到谈判冻结,分析论述了坎昆会议的失败、香港会议的艰难进展和谈判冻结的原因与影响等,有助于读者进一步理解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的困境和双边自由贸易迅速发展的原因。第3节分析论述了亚太自由贸易和日本与东盟的关系,有助于读者进一步理解东亚双边自由贸易迅速发展以及日本与东盟和东盟各国双边自由贸易发展的背景和原因。第4节分析论述了中国自由贸易对策的相关问题,有助于读者进一步理解我国在重化工业发展、知识产权战略和人民币升值方面采取正确对策的必要性及基本依据。

理论研究不仅要解释过去,说明现在,而且要预见未来,这是最重要的。看到本书的基本观点正在为越来越多的事实所证明,成为学术界同仁的共识,作者几年前提出的令国内外许多人费解的政策主张也开始成为政府和有关方面的实际行动,更增强了作者研究这一问题的信心和勇气。

本书适合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的教学及科研人员、相关专业的大学生及研究生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阅读。

因本人水平所限,所收集的资料不够全面,再加上日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繁忙,时间仓促,所以,本书的内容和观点难免存在偏颇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在阅读后不吝批评指教!

本书出版得到了大连市政府学术专著资助项目资助和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鼎力

协助，尤其是方红星社长，对本书的出版更是给予了热情的鼓励和帮助，所有这些都给作者以很大的鞭策和鼓舞。如果不是得到这些宝贵的资助、协助和鼓励，也许作者会永远满足于已发表的论文，不思系统成书的进取。另外，在本书出版过程中，责任编辑张旭凤、孙冰洁、卢悦、时博女士以及李虹、徐明峰、唐向红、王玉珊、季风、李理等同志，都非常认真、非常仔细地审阅和修改了文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本书出版之际，谨一并表示衷心感谢之忱！

刘昌黎

2006年9月30日于书香园

刘昌黎主页：<http://web.cenet.org.cn/web/lchl>

目 录

第1章 总 论	1
1.1 世界经济区域化、一体化的新阶段	1
1.1.1 全球 FTA 和双边自由贸易的新发展与欧美的积极姿态	1
1.1.2 世界经济区域化、一体化的新阶段及其特点	7
1.2 双边自由贸易迅速发展的原因、实质和意义	12
1.2.1 双边自由贸易迅速发展的原因	12
1.2.2 双边自由贸易迅速发展的实质和意义	18
1.3 东亚双边自由贸易的新局面	23
1.3.1 东亚双边自由贸易的新局面	23
1.3.2 东盟自由贸易区和东盟双边自由贸易的发展	27
1.4 东亚自由贸易区和东亚共同体	30
1.4.1 东亚自由贸易区和东亚共同体的由来和发展	30
1.4.2 东亚峰会的意义与东亚共同体的未来	34
第2章 日本的 FTA 战略、对策与行动	41
2.1 日本的非集团化对抗战略	41
2.1.1 日本未采取集团性对抗战略的原因	41
2.1.2 日本非集团化对抗的战略及其影响	45
2.2 日本贸易政策的变化与调整	49
2.2.1 日本贸易政策变化的背景和原因	49
2.2.2 日本新贸易政策的主要内容	54
2.3 日本 FTA/EPA 战略	57
2.3.1 日本 FTA 战略的制定及意义	57
2.3.2 日本 FTA/EPA 战略的指导方针和重点	61
2.4 日本政府积极推进 FTA/EPA 的政策措施	67

2.4.1 日本主要政府部门的政策措施	67
2.4.2 日本自由贸易的主要障碍及日本政府的对策	75
2.5 日本政府积极缔结 FTA/EPA 的新姿态、新动向	79
2.5.1 日本政府对 FTA/EPA 的高度重视	79
2.5.2 日本 EPA 行动计划和东亚 EPA、东亚 OECD 构想	82
2.6 日本 FTA/EPA 的新发展及日本对 APEC 和美中两国的态度	86
2.6.1 日本 FTA/EPA 的新发展、新动向	86
2.6.2 日本对 APEC 和美中两国的态度	91

第3章 日韩自由贸易区

3.1 日韩自由贸易区的提出和经济基础	96
3.1.1 日韩自由贸易区的提出与韩国的贸易环境	96
3.1.2 日韩自由贸易区提出的经济基础	99
3.2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日韩两国的对外贸易	103
3.2.1 日韩两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与贸易结构	103
3.2.2 日韩贸易和日韩贸易自由化的发展	106
3.3 日韩 FTA 的内容与影响	115
3.3.1 日韩 FTA 的内容	115
3.3.2 日韩 FTA 的影响	120
3.4 日韩 FTA 谈判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及课题	125
3.4.1 日韩 FTA 谈判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125
3.4.2 日韩 FTA 谈判的课题	129
3.5 日韩 FTA 的实质性进展与谈判旷日持久的迹象	133
3.5.1 日韩 FTA 的实质性进展及其背景	133
3.5.2 日韩 FTA 谈判搁浅和旷日持久的原因与背景	135

第4章 日本与东盟和东盟各国的经济关系和 EPA

4.1 东盟与日本的经济关系及日本—东盟 EPA 的进展	143
4.1.1 东盟与日本的经济关系	143
4.1.2 日本—东盟 EPA 的进展	150
4.2 日新 EPA 与日新经济关系的发展	161
4.2.1 新加坡的经济发展与日新 EPA 的进展	161
4.2.2 日新 EPA 的内容、效果及实际影响	167
4.3 日马两国的经济关系与日马 EPA 的进展	172
4.3.1 马来西亚经济的现状与日马经济关系	172
4.3.2 日马 EPA 的进展	176

4.4 日泰两国的经济关系与日泰 EPA 的进展	182
4.4.1 泰国经济的现状与日泰经济关系	182
4.4.2 日泰 EPA 的进展	186
4.5 日菲两国的经济关系与日菲 EPA 的进展	194
4.5.1 菲律宾经济的现状与日菲经济关系	194
4.5.2 日菲 EPA 的进展	197
第5章 中日经济关系与中日 FTA	204
5.1 中日贸易的新发展 with 问题	204
5.1.1 中日贸易的新发展及在两国对外贸易中地位的变化	204
5.1.2 中日贸易商品结构的变化与中日贸易的问题	208
5.2 日本对华直接投资的新发展及其原因分析	214
5.2.1 日本对华直接投资的新发展 with 新变化	214
5.2.2 日本对华直接投资进入新阶段及原因分析	219
5.3 中日 FTA	223
5.3.1 中日 FTA 的提出及意义	223
5.3.2 中日 FTA 的基础与课题	227
第6章 我国 FTA 的发展与对策	232
6.1 我国 FTA 的发展	232
6.1.1 已经签署协定和达成部分协议的 FTA	232
6.1.2 正在谈判和正在共同研究的 FTA	238
6.2 我国自由贸易所面临的挑战	245
6.2.1 东亚双边自由贸易迅速发展的挑战	245
6.2.2 自由贸易对我国产业的影响和冲击	248
6.3 我国积极开展自由贸易的对策	250
6.3.1 对自由贸易采取向前看的积极姿态	250
6.3.2 适应自由贸易的积极对策	260
第7章 附论——背景与相关问题研究	268
7.1 经济国际化、经济一体化与经济全球化	268
7.1.1 经济国际化、经济一体化与经济全球化的关系	268
7.1.2 经济全球化的实质和意义	273
7.2 WTO 谈判的艰难历程	281
7.2.1 农业谈判与各方分歧	281
7.2.2 两大利益集团对立与农业谈判僵局	291

4 东亚双边自由贸易研究

7.2.3 坎昆会议失败及其原因与影响	298
7.2.4 重开谈判的进展与留下的难题	303
7.2.5 香港会议前的较量及影响	310
7.2.6 香港会议的积极进展与谈判前景展望	320
7.2.7 谈判冻结及其影响	329
7.3 亚太自由贸易和日本与东盟的关系	338
7.3.1 APEC 幕后外交新重点与亚太双边自由贸易新局面	338
7.3.2 小泉首相东盟五国之行与“小泉构想”	346
7.3.3 日本—东盟领导人特别会议	356
7.4 中国自由贸易对策的相关问题研究	363
7.4.1 我国重化工业的新阶段与继续发展的必然性	363
7.4.2 以发明创造为中心制定综合性知识产权战略	374
7.4.3 人民币长期升值的正面影响与对策	385

主要参考文献	395
--------------	-----

第 1 章

总 论

1.1 世界经济区域化、一体化的新阶段

1.1.1 全球 FTA 和双边自由贸易的新发展与欧美的积极姿态

1) 双边自由贸易的概念与内涵

双边自由贸易一般是指两个国家缔结自由贸易协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开展两国间的自由贸易。全球现有的 FTA 大都是两国间签署的双边协定, 其中 WTO 成员国相互签署的 FTA 是根据《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 第 24 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的有关条款, 在缔约国之间废除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实现贸易自由化。

然而, 从实际情况看, 现在世界上除两国间缔结的 FTA 以外, 还有一个国家与一个经济合作组织以及两个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缔结的 FTA。例如, 中国、日本、韩国、印度等国与东盟谈判和缔结的 FTA, 墨西哥、智利、新加坡、巴勒斯坦、突尼斯、南非、摩洛哥、以色列等国与欧盟 (EU) 缔结的 FTA, 就都是一个国家与一个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的协定。另外, 欧盟与南美南部共同市场 (MERCOSUR)、海湾合作组织 (GCC)、安第斯共同体 (AC) 等谈判的 FTA, 东盟与澳大利亚—新西兰经济紧密化协定 (CER)、欧盟谈判和协商的 FTA, 就都是两个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的协定。

一个国家和一个经济合作组织之间以及两个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缔结的 FTA, 许多人都认为这是属于多边自由贸易。其原因, 首先是中国等国与东盟的 FTA 谈判都是 10 + 1 式的谈判。在谈判中, 虽然中国等国是以 1 个国家的身份参加谈判, 但东盟却是以 10 个国家的身份参加谈判; 有关协议的签字, 中国等国虽然是 1 国领导人签字, 但东盟却是 10 国领导人签字。其次是一个国家和一个经济合作组织之间以及两个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缔结 FTA 以后, 实现了多国间的自由贸易。例如, 中国和东盟缔结 FTA 以后, 就实现了中国与东盟 10 国的自由贸易, 东盟如果和欧

盟缔结 FTA, 就实现了东盟 10 国与欧盟 25 国的自由贸易。

然而, 从国际经济法的角度, 只要 FTA 谈判的主体有 2 个, 就属于双边自由贸易的范畴。例如, 中国—东盟 FTA 谈判是以中国为一方, 以东盟为另一方的谈判, 因此, 尽管东盟一方有 10 个国家, 也依然是双方的谈判和协定, 属于双边自由贸易的范畴。在中国—东盟 FTA 谈判中, 东盟虽然是 10 个国家一起参加谈判, 但却不能是 10 个国家 10 个立场, 而必须是 10 个国家 1 个立场。换言之, 中国与东盟在所有方面的谈判, 都是 2 个立场的协调, 而不是 11 个立场的协调。正因为如此, 在中国与东盟谈判所达成的有关协议中, 大都用“双方同意”、“双方认为”的字眼, 来替代“中国和东盟 10 国同意”、“中国和东盟 10 国认为”的说法。

其实, 现在之所以出现东盟 10 国一起参加谈判的现象, 乃是因为东盟一体化无论在经济方面还是在政治、社会、文化方面, 都还没有实现的缘故。相比之下, 欧盟的情况就不一样了。众所周知, 欧盟一体化的发展已经达到了部分国家主权让渡的阶段。因此, 欧盟不论是参加《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 (WTO) 等全球性的谈判, 还是参加与其他国家、其他经济合作组织的区域性谈判, 都不是所有成员国一起参加谈判, 而是由统一负责欧盟有关事务、代表欧盟全体利益的贸易委员、农业委员等作为代表参加谈判, 真正做到了用一个“声音”说话。在 WTO 谈判时, 只有在部长会议期间, 欧盟各成员的外交部长、贸易部长、商业部长、农业部长等才参加大会的谈判和表决。正因为如此, 曾经担任欧盟贸易委员的拉米 (现为 WTO 总干事长) 等才多次说欧盟要积极开展双边自由贸易谈判。

另外, 中国与东盟缔结 FTA 以后, 虽然将实现中国与东盟 10 国的自由贸易, 但在中国与东盟缔结 FTA 以前, 东盟 10 国之间已经实施了贸易自由化的措施, 已经在一些方面实现了自由贸易。东盟 10 国虽然有统一的自由贸易区, 却没有统一的对外贸易。因此, 中国与东盟缔结 FTA 以后, 实际上实现的乃是中国与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等国之间的双边自由贸易, 这样实现的自由贸易虽然看似多边自由贸易, 但与东盟自由贸易区 (AFTA) 框架下东盟 10 国之间的多边自由贸易却是不一样的。否则, 中国与东盟缔结的就不是中国—东盟 FTA, 而是“中国参加 AFTA”的协定了。20 世纪 90 年代初美加自由贸易区建立以后, 墨西哥与美加两国的谈判实际上就是墨西哥加入美加自由贸易区的谈判, 其后才演变为建立北美自由贸易区的谈判, 最终实现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 框架下的三国间多边自由贸易。东欧 10 国在参加欧盟以前, 虽然分别与欧盟缔结了 FTA, 但其与欧盟 15 国的自由贸易却无一例外地属于双边自由贸易, 只是在东欧 10 国参加欧盟以后, 才在欧盟框架下实现了 25 国之间的多边自由贸易。

由上述可见, 一个国家和一个经济合作组织之间以及两个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缔结的 FTA, 包括中国—东盟 FTA 和日本—东盟 FTA 等在内, 也属于双边自由贸易的范畴。就中国—东盟 FTA 而言, 乃是通过中国与东盟全体缔结 FTA 的形式, 一揽子实现了中国与东盟各个国家之间的双边自由贸易。相比之下, 韩国在 2005 年 12 月和 2006 年 5 月与东盟就 FTA 达成协议和缔结货物贸易协定时, 由于泰国因国

内政治动乱没有参加谈判和签字,因此,尽管韩国与东盟缔结了 FTA,泰国也是东盟的一员,但其一揽子实现的乃是韩国与东盟其余 9 国的双边自由贸易。因此,在本书中,一个国家和一个经济合作组织之间以及两个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缔结的 FTA 与两国间缔结的 FTA 一样,都是双边自由贸易研究的对象。

2) 全球 FTA 与双边自由贸易的新发展

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世界经济出现区域化、一体化趋势以来,以缔结 FTA 为标志,全球自由贸易一直在不断地发展。世纪之交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自由贸易更是出现了迅速发展的新局面。根据表 1—1 的统计,截至 2006 年 6 月,全球新生效的 FTA 共为 252 个,WTO 的绝大多数成员都至少缔结了一个以上的 FTA 或其他区域贸易协定。

表 1—1

全球 FTA* 数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个

年度	新生效	失效	净增数	运作数	年度	新生效	失效	净增数	运作数
1985	1		1	23	1997	20	10	10	76
1986	1		1	24	1998	21	14	7	83
1987				24	1999	12	4	8	91
1988	1		1	25	2000	13	2	11	102
1989	2		2	27	2001	15		15	117
1990				27	2002	16		16	133
1991	3		3	30	2003	16		16	149
1992	9	6	3	33	2004	29		29	178
1993	14	3	11	44	2005	12		12	190
1994	9	3	6	50	2006 (6)	7		7	197
1995	16	6	10	60					
1996	13	7	6	66	合计	230	55	197	197

* 向 WTO 通报的 FTA。

注:合计为 1985—2006 年 6 月的统计。

资料来源 WTO:《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Notified to the GATT/WTO and in Force By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June 15, 2006.

现有 FTA 大都是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特别是 21 世纪以来缔结的。从表 1—1 可以看出:1984 年以前,全球新生效的 FTA 共为 22 个;1985 年至 2006 年 6 月,全球新生效的 FTA 共为 230 个。在 1985 年后新生效的 FTA 中,80 年代后期生效的为 5 个,占 2.2%;90 年代前期生效的为 33 个,占 14.3%;90 年代后期新生效的为 82 个,占 35.6%;2000 年以后新生效的为 120 个,占 52.2%。

现有 FTA 不仅大多数都是 1995 年以后缔结的,而且除少数区域内 FTA,如引

人注目的北美自由贸易区、欧盟和东盟自由贸易区等,大多数 FTA 都是两国间或一个国家与一个经济合作组织间的双边自由贸易。在表 1—2 统计的 155 个 FTA 中,包括北美自由贸易区 (NAFTA)、EU、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FTA)、独联体 (CIS)、AFTA 等在内,由 3 个以上国家组成的区域性自由贸易区只有 26 个,其余 129 个都是双边自由贸易区,分别占 16.8% 和 83.2%。另外,根据 WTO 于 2004 年 5 月公布的 107 个 FTA (不包括东欧 10 国加入 FTA 后自动失效的 FTA 和重复报告的 FTA),由 3 个以上国家组成的区域性自由贸易区 (包括北美自由贸易区、欧盟和东盟自由贸易区等) 只有 25 个,其余 82 个都是双边自由贸易区,占 76.6%。至于 2004 年以后缔结的 FTA,则几乎全部为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目前正在谈判、协商或在意向中的 FTA,除引人注目的美洲自由贸易区 (FTAA),太平洋五国 (美国、智利、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新加坡) 自由贸易区,南亚—东南亚自由贸易区 (印度、尼泊尔、不丹、斯里兰卡、泰国、缅甸),智利、新西兰、新加坡三国自由贸易区,中日韩自由贸易区等外,包括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日本—东盟自由贸易区等在内,大多数 FTA 也都是双边自由贸易。在东亚地区,以日新自由贸易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日本—东盟自由贸易区以及日本与韩国和东盟各国的 FTA 为标志,双边自由贸易也出现了迅速发展的新局面。

表 1—2 世界各地区 FTA* 生效个数的变化 单位: 个

	欧洲、俄罗斯、独联体、中东		美洲	亚洲、大洋洲	非洲	跨地区	合计
	西欧、中东、地中海	中东欧、俄罗斯、独联体					
1955—1959 年	1						1
1960—1969 年	1		1			1	3
1970—1979 年	8		1	2		2	13
1980—1989 年	1		2	2		2	7
1990—1994 年	18	7	2	3	1		31
1995—1999 年	30	25	2	1	1	1	60
2000 年以后	17	10	2	4	2	5	40
合计	76	42	10	12	4	11	155

* 向 WTO 通报正式生效的 FTA。

注: EU、EFTA 等与中东欧、独联体国家和非洲缔结的 FTA 统计在西欧、中东、地中海之内。

资料来源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世界各地区 FTA 生效个数的变化》,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主页, <http://www.books.jetro.go.jp>, 2003-10-13。

3) 欧美对双边自由贸易的积极姿态

(1) 欧盟对双边自由贸易的积极姿态

自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欧共体成立以来,西欧就一直是世界上 FTA 和双边自

由贸易最为活跃的地区。欧盟成立后,又在欧共体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自由贸易。到20世纪末,欧盟除与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缔结《欧洲经济领域协定》(1994年1月)外,还分别与马耳他(1971年)、冰岛(1973年)、瑞士(1973年)、塞浦路斯(1973年)、挪威(1973年)、阿尔及利亚(1976年)、叙利亚(1977年)、安道尔(1991年)、捷克(1992年)、斯洛伐克(1992年)、匈牙利(1992年)、波兰(1992年)、罗马尼亚(1993年)、保加利亚(1993年)、立陶宛(1995年)、爱沙尼亚(1995年)、拉脱维亚(1995年)、土耳其(1996年)、斯洛文尼亚(1997年)、菲罗群岛(1997年)、巴勒斯坦(1997年)、突尼斯(1998年)等国签署了FTA,开展了双边自由贸易。进入新世纪以后,欧盟又先后与墨西哥(2000年)、南非(2000年)、摩洛哥(2000年)、以色列(2000年)、克罗地亚(2002年)、约旦(2002年)、黎巴嫩(2003年)、智利(2003年)、埃及(2004年)等国签署了FTA,开展了双边自由贸易。

目前,欧盟正在谈判的FTA对象有:

南美南部共同市场(成员为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2000年开始谈判,2006年决定尽早开始部长级谈判。

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各国(ACP,成员国为79个):以2020年建立自由贸易区为目标。

海湾合作组织(成员为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联酋):1990年开始谈判,争取尽早达成协议。

地中海诸国联合:2006年4月,第五次欧盟—地中海诸国联合贸易部长会议决定包括服务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在内,开始FTA谈判。

欧盟正在准备谈判的FTA对象有:

东盟(成员为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文莱、菲律宾、印度尼西亚):2003年4月,欧盟—东盟紧急部长会议制定“欧盟—东盟区域贸易行动计划”,决定以将来缔结FTA为目标,从2004年开始撤销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壁垒;2005年7月,双方又决定建立展望小组,开始FTA共同研究;2006年5月,欧盟贸易委员曼德尔森访问东盟时说,双方有可能在年底开始FTA谈判。

中美共同体(成员为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巴拿马、洪都拉斯):2005年3月就开始谈判进行了协商。

安第斯共同体(成员为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厄瓜多尔):2006年5月,欧盟—中南美加勒比首脑会议,就进行政治对话、开展合作项目、缔结贸易协定等达成共识,决定开始协商,为开始谈判做准备。

韩国:2006年5月,欧盟—韩国部长会议决定就今后缔结FTA的可行性进行预备性协商。

(2) 美国对双边自由贸易的积极姿态

美国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也曾带头搞过双边自由贸易,1985年和1989年,